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学〔2022〕61号

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修订学生违纪处分操作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提升我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遵循《广东培正学院章程》和《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修订《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操作细则》，修改条款为本操作细则“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望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2年6月21日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操作细则

(2022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程序,明确学生违纪处分的权限,提高办事效率,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违纪后的调查取证工作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违纪事实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取证;违纪学生涉及多学院的,由学生处协调各二级学院进行;

(二) 违纪事实发生后,各二级学院须在事发5个工作日内将违纪事实调查清楚(违纪情况较严重或复杂的可延至10个工作日);

(三) 因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提供事实材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核实;

(四) 学生聚众闹事、打群架、盗窃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违纪事件,由保卫处、学生处及相关二级学院联合调查取证;

(五) 调查取证过程中,调查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2人,并应如实做好调查笔录;所有被调查对象的口述笔录都应由其本人及调查人签名,以示负责;学生拒绝签字的,应注明情况,由调查人和证明人签名确认;收集检举材料应有检举人的真实姓名,调查人对检举人应严格保密。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提出处分意见前，必须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学生可能受到的处分及申诉途径，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书面记录。

第三条 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处分审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违纪处分审批登记表、学生违纪处分谈话记录表、家长谈话记录表、违纪调查表、学生手写检讨书等），学校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作出处分决定并发布正式文件。

第四条 处分文件发布后，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制作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应包括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处分文件和申诉途径等材料。

第五条 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的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一）直接送达：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直接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

（二）留置送达：受处分学生拒绝签收时，送达人当场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将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留置在学生宿舍，视为送达；

（三）公告送达：在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时，以公告的形式送达，规定时限后视为送达。

第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事实应通报其家长或监护人。通报方式为邮寄送达，即按学生入学时确认的家庭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以邮寄的方式将处分决定文件送达给家长或监护人。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户口、档案关系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并在收到处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离校手续离校；拒不在规定时间内离校的，由保卫部门勒令遣送离校。

第八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材料都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搜集，整理后交学生处，由学生处存档。

第九条 1学年内，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须向辅导员至少递交2份思想汇报；受留校察看者须处分期内每两个月递交1份思想汇报。辅导员对受处分的学生应经常进行思想工作，督促学生上交思想汇报并做好登记与存档，作为其改过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期限为6~12个月。记过及以下处分期限原则上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1年。

（一）处分期限期满时，对未再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应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违纪处分期限内无再有违纪行为者，处分期满后，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出具考察意见，报学生处批准，可按期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内另有违纪行为者，可以加重处分；毕业班学生非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可提前申请解除察看处分，但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

班学生，不准予毕业，解除察看处分后，方可准予毕业。

（三）在校期间最后一学期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任何处分的，一律不予以解除处分。

（四）在处分文件中要写清楚受到处分的起止期限。

（五）解除处分后，由学生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由二级学院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本违纪处分操作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违纪处分操作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操作细则》（培正学〔2017〕10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